

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表揚活動簡章

113. 8. 20 訂

壹、活動目的：

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也藉此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另也藉由推薦與表揚各方之優秀傑出身心障礙者，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認識與關注。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參、表揚對象：112 年未曾獲選本縣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獎者；曾獲選而再參選者，須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一、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計 25 名，表揚類別請以工作職場性質為主，分類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

(二)非營利組織類：從事身心障礙者服務工作之團體或基金會或協會之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是組織內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相關人員及志工等。

(三)照顧服務員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

(四)非社政服務人員類：

- 1、衛政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有功人員，如：公衛護士、醫療機構行政人員、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員)、護理師、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2、教育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有功人員，如：教師、助理員、輔導員、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3、勞政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有功人員，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4、建設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有功人員等，如：建築師、土木技師、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5、交通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有功人員，如：復康巴士司機、低地板公車司機、無障礙計程車司機、大眾交通運輸列車長、站務人員、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6、警政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有功人員等，如：警員、隊員、巡佐、偵查佐、小隊長、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7、文化服務人員：推動及規劃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有功人員等，如：文化志工、政府機關之政策推動人員等。
- 8、其他專業服務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各面向有功人員，如：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導盲志工、村(里)長、村(里)幹事等。

二、傑出身心障礙者計5名，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

- (一)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
- (二)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 (三)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明確生涯目

標、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

(四)服務參與：關心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

(五)具其他優良事蹟者。

肆、推薦資格：

一、推薦條件：

(一)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二)受推薦人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徵選選拔。

二、推薦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局處、各級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

(一)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各單位於每類別至多推薦2人，每人擇一類別報名。

(二)傑出身心障礙者：各單位至多推薦1人。

(三)受推薦人僅能擇一參選，不得同時報名參選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

伍、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

一、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素行查核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2吋半身照片、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二、依序排放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推薦表。

(三)授權與切結同意書。

(四)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

三、報名方式：

(一) 線上申請：備齊報名資料，將電子檔上傳雲端系統【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推薦徵選表揚活動】報名系統，上傳完成後，請聯繫承辦窗口：【表揚徵選服務小組】，服務專線：0963-775867，以確認報名完成。



(二) 郵寄申請：備齊報名資料，寄至花蓮市尚志路 34-3 號，【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障日績優人員表揚徵選服務小組】收。以郵戳日期為主。

四、報名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表揚時間：預定 1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於花蓮美侖大飯店舉行。

陸、評審方式：

一、由本府組成評審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評析審查。

二、評審團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 2 人及業務單位代表 1 人，共計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社會處)派員兼任。

三、評審內容及配分：

(一) 服務實績佔 80%。

1、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熱心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工作。(20%)

2、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20%)

3、對於身心障礙領域事務，有重大卓越革新創造之具體事蹟。

(15%)

4、關心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15%)

5、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10%)

(二) 佐證資料完整度佔 20%。

四、各評審委員依審查指標就受推薦人之評分予以加總，受推薦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者得列為表揚對象，再依個別總評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類別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情形得從缺。

柒、獎勵方式：受表揚人員於 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表揚典禮當天，獲頒獎座與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捌、受獎人須配合之義務：

一、受推薦人經評審獲選者，廠商主動聯繫，須提供符合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 2、3 張活動照片電子檔，供表揚活動使用。

二、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或委託辦理本表揚活動單位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玖、其他事項：

一、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徵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追繳其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以保證經審查獲選後，同意提供照片、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300 字以內)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 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三、推薦表相關內容如不敷撰寫，請自行延伸。

四、如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敬請來電洽詢。

(一) 服務洽詢專線：0963-775867【表揚徵選服務小組】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三) Email：sc8235546@gmail.com。

壹拾、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